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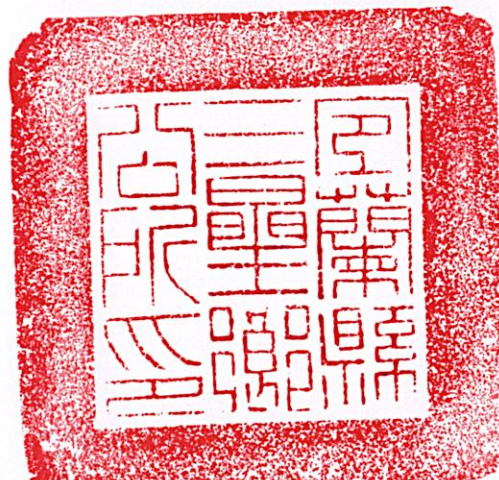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民字第1140010162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租約字號：三地貴字第74號租約，土地坐落於現：尚武段601內地號；原：柏腳廊453-2地號)因地籍圖重測需辦理租約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江永發及承租人連財壽住址欠詳及現況不明等原因，致辦理申請租約變更通知書無法投遞或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耕地三七五租約，該租約之土地因地籍圖重測，土地標示業已異動，本所業於114年5月12日三鄉民字第1140007917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辦理租約登記在案，惟出租人江永發及承租人連財壽住址欠詳及現況不明等原因，相關通知文件無法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存於本所，請應送達人(或繼承人)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私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
鄉長 李志鏞